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501號

聲請人 利豪消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德良

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相對人 惠星華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選任相對人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顏瑞成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之1）為相對人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3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20條第2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，自任期屆滿日起，視同解任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件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，因相對人前任管理委員會已於106年4月30日任期屆滿，現未選任主任委員，此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8月2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760374132號函及附件之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、惠星華廈107年8月18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公告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之上開訴訟，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相對人行使代理權，當屬有據。經本院電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所載律師之意願，顏瑞成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。本院審酌顏

01 瑞成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
02 務，認選任顏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羅立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林奕瑋